

公摊面积之争

本报记者 余燕明 北京报道

《中国经营报》记者获悉,位 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的一个新建 商品住宅项目,从2021年准备交 房前,部分超高层楼栋的业主就 开始向当地有关部门投诉,反映 自己购买的房子公摊面积过大、 实际使用面积过小等问题。

"当时我在购房的时候,开发 商宣传房子公摊率为31%。但实 际交付的时候,我原本购买的是

建筑面积110平方米左右的'大房 子',实际使用面积却只有60平方 米,公摊率达到了46.5%。"该项目 一位超高层楼栋业主称。

另一位购买了该项目超高层 楼栋相近户型面积的业主介绍, 去年临近交房时才发现建筑面积 111平方米的房子,实际得房面积 只有60平方米,主卧面积仅为9 平方米左右,"得房率低至54%,满 心期待的大三房变成了蜗居"。

根据住建部发布,从2012年8

月起施行的《住宅设计规范》 (GB50096-2011),住宅应按套型 设计,每套住宅应设卧室、起居室 (厅)、厨房和卫生间等基本功能 空间。其中,双人卧室的使用面 积不应小于9平方米。

"3个卧室都放不进去尺寸宽 1.8米的床, 若摆放1.5米的床则又 无法安装或安放衣柜。"还有一位 该项目超高层楼栋业主称,"厨房 也放不下大冰箱,卫生间放不下 洗衣机。"

超厚墙体是"祸端"

"一栋楼的公摊面积,由门厅、电梯井、楼梯道、通风管道,还有一些消防设施等公共面积组成。所以消 费者准确地测量建筑的公摊面积,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

据记者了解,这些业主投诉反 映的该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共涉及3 栋住宅楼,分别为56号、61号和62 号楼,均为55层的超高层建筑。根 据该项目设计图纸及预测绘数据, 这3栋超高层住宅楼的分摊系数分 别为0.465、0.461和0.463。

据悉,在建筑设计测绘领域,分 摊系数就是分摊的公用建筑面积与 套内建筑面积的比值,而分摊率(即 为公摊率)是指建筑公摊面积占建 筑总面积的比率。因此, 若将这3 栋超高层住宅楼的分摊系数换算成 公摊率,则分别为31.74%、31.55%和 31.65%

根据一位购买了该项目超高层 楼栋房屋业主与开发商签订的预售 合同,当中约定暂测该房屋建筑面 积为112.9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 积为77.05平方米,公用分摊建筑面 积为35.85平方米。由此计算,这套 房屋的公摊系数为0.465,公摊率为

"一栋楼的公摊面积,由门厅、 电梯井、楼梯道、通风管道,还有一 些消防设施等公共面积组成。所以 消费者准确地测量建筑的公摊面 积,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一家地 产商的有关负责人表示。

由于所购买的这3栋超高层楼 栋房屋的公摊面积过大、得房率过 低,这些业主陆续向青岛市当地相 关部门进行了情况反映。

对此,青岛市当地有关部门调 查后反馈答复称,这3栋超高层住 宅楼的公摊建筑面积之所以较大, 其主要原因是作为超高层建筑,这 3栋住宅楼设计建筑外墙46层以下

墙体厚度为60公分,47层及以上墙 体厚度为40公分,依据《房产测量 规范》规定,建筑外墙一半面积需计

"上述原因造成该项目3栋超 高层住宅楼的分摊系数相比其他高 层住宅偏大,导致部分业主对房屋 面积存在疑惑。"青岛市当地有关部 门在答复业主投诉时表示。

"当时开发商只是宣传公摊率 是31%~32%,但没有告知我们套内 建筑面积其实包含了一半墙体部 分。开发商对我们隐瞒了超高层建 筑设计的是超厚墙体,以及超厚墙 体会导致房屋实际使用面积严重缩 水等重大不利因素。"一位购买了该 小区超高层楼栋的业主说,"因为消 费者属于非专业人士,我们购房时 理解房屋总建筑面积减去公摊面积 后的套内建筑面积,就是实际使用

但青岛市当地有关部门在答复 业主投诉时表示,现行政策法规中 暂无新建商品房不利因素的公示及 具体要求, 若业主认为开发商因隐 瞒不利因素给自己造成损失,建议 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以该项目56号住宅楼为例,超 高层楼栋设计建筑外墙 46 层以下 墙体厚度为60公分,47层及以上墙 体厚度为40公分,内部分户墙厚为 40公分,依据《房产测量规范》规定 的建筑外墙一半面积需计人公摊面 积内,导致超厚墙体占用了房屋相 当一部分的套内建筑面积,相比其 他高层建筑房屋公摊面积较大。

根据住建部发布的《民用建筑 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建筑高度大于100米为超高层建 筑,并规定墙身应根据其在建筑物 中的位置、作用和受力状态确定墙 体厚度、材料及构造做法。

"建筑墙体厚度与当地抗震烈 度、建筑层高、建筑总高度等因素 相关。"一位土木工程专业人士告 诉记者,"一般来说,30多层的高层 建筑住宅外墙的底部墙体厚度可 能会达到35公分,中间稍薄,最上层 墙体厚度可能是20公分左右。建筑 高度更高的话,底部墙体厚度还会 增加。"

另一位建筑业领域专业人士告 诉记者,一般情况而言,高层建筑外 墙墙体厚度介于20公分~40公分左 右,内墙墙体厚度则为10公分~40 公分不等。"由于高层建筑底部墙体 较厚,因此靠下位置相同建筑面积 的户型,套内的使用面积更少。"

该项目超高层楼栋的部分业主 指责开发商"虚假宣传""欺诈销 售"。青岛市当地有关部门对此答 复称,经过调查核实,业主与开发商 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里,约定了 建筑面积、套内建筑面积及公用分 摊建筑面积等内容。目前并无证据 证明开发商在项目销售过程中存在 虚假宣传行为,建议业主按合同中 相关约定依法通讨协商或诉讼途径 解决诉求。

"经相关部门现场复测,房屋数 据均与规划批准图纸相符。且根据 《房产测量规范》相关规定,房屋测绘 数据符合房屋测量规范标准和要求。" 青岛市当地有关部门在答复业主时 进一步表示,"相关部门将向业主做 好政策讲解和数据说明等工作。"

"公摊面积"难取消

不过,同年住建部就《住宅项目规范》第二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其中"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 用面积进行交易"相关条款已被删除。

近几年,陆续出现过一些关 于"取消公摊面积"的呼声。在 2022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 员洪洋建议,国家取消公摊面积, 可以将实际的公摊面积成本核算 到使用面积之中,让老百姓明白 付费、放心购房,同时也化解业主 与开发商诸多矛盾纠纷,促进社 会和谐。

对于提出"取消公摊面积" 的建议,洪洋认为,在商品房销 售中附加公摊面积是全国普遍 现象,但公摊面积缺乏法律依据 和制度约束,公摊哪些面积、公 摊多少面积都是一团迷雾,只能 由开发商"信口开河",而业主毫 无申辩权利。

"公摊面积看不见、摸不着, 而百姓却为它承担了高额费用。" 当时洪洋在2022年全国两会上 表示,"公摊面积划分没有统一标 准,哪些区域属于公摊面积、哪些 区域不是、有没有重复收费,这些 都是由开发商说了算。公摊面积 还衍生出一系列不合理收费,如 物业费、取暖费都是按公摊后的 面积收费。"

与此同时,一些法律界及房 地产业的人士则认为,取消公摊 面积制度既不具有可行性,实际 上也没有现实意义。

根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规定,商品房销售可以按套(单 元)计价,也可以按套内建筑面积 或者建筑面积计价。商品房建筑 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 有建筑面积组成,套内建筑面积 部分为独立产权,分摊的共有建 筑面积部分为共有产权,买受人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享有 权利,承担责任。

但《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进 一步规定,即便按套(单元)计价 或者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商品 房买卖合同中也应当注明建筑面 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和销 售过程中,公摊面积客观存在,必 然要有部分或全体业主分摊。"一 位法律从业者表示。

青岛市当地有关部门在答复



面积话题引发外界关注。 视觉中国/图

一位业主投诉时称,这3栋超高 层住宅楼销售房屋按建筑面积计 价,不适用按套(单元)计价房屋 合同需附详细尺寸的商品房销售 管理规定。

今年3月份,住建部就已起 草完成《住宅项目规范》第三次向 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据记者了 解,《住宅项目规范》(征求意见 稿)在2019年首次公布时,其中 第2.4.6条"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 用面积进行交易"相关规定受到 广泛关注,这是住建部首次在官 方文件中明确提出房屋应以套内 使用面积来进行交易。

同时,《住宅项目规范》(征求 意见稿)在附注起草说明中对此 解释,本条是居民关注的焦点问 题,关系到每个住宅用户的切身 利益。目前,我国住宅建筑主要 以建筑面积进行交易,这样会出 现同一项目的建筑面积相同而套 内使用面积不同的问题,以此加 剧"公摊面积伤民"的矛盾。

随后,新华社刊发了《权威专 家回应"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用面 积进行交易"》一文,报道援引《住 宅项目规范》牵头起草单位中国建 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 人的观点称,"住宅建筑应以套内 使用面积进行交易"这一条款的提 出,主要考虑是从技术角度规范住 宅面积的计算规则。在规范起草 过程中,对国际国内住宅面积计算 做法进行调研,按套内使用面积计

算是国际通行做法,而我国住宅面 积计算方式主要采用建筑面积或 套内建筑面积。

"为了提高我国工程建设标 准与国际通行做法的一致性程 度,此次规范征求意见稿中拟将 住宅交易的面积统一按套内使用 面积计算。"该负责人表示。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 司相关负责人进一步介绍,这一 做法可以解决两个方面问题:

一是解决套内建筑面积相同 而住户使用面积不同的问题。由 于我国地域差异大、住宅结构类 型多等因素,造成住宅墙体厚度 不同,导致套内建筑面积相同的 情况下,而套内实际可使用面积

二是解决住户使用面积不透 明的问题。按套内使用面积进行 计算易于住户自行测量,实现"所 见即所得"。而按套内建筑面积计 算,在没有专业支撑的情况下难以 做到。可以说,从技术角度明确按 套内使用面积交易,一定程度上有 利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不过,同年住建部就《住宅项 目规范》第二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 见时,其中"住宅建筑应以套内使 用面积进行交易"相关条款已被删 除。据记者查询了解,今年住建部 就《住宅项目规范》第三次向社会 公开征求意见发布的征求意见稿 中,亦已不见"住宅建筑应以套内 使用面积进行交易"相关条款。

中欧院长汪泓:上海等特大城市应放宽政策吸引年轻劳动者

本报记者 郭阳琛 石英婧 上海报道

随着国家社会保障与养老 事业面临着一系列新形势,全 新的战略呼之欲出。

今年初,国务院发布的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 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提 出,要"积极利用智库和第三方 力量,加强基础性研究,促进多 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老龄化趋 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

8月21日,社会保障与养老 金融高峰论坛暨中欧社会保障 与养老金融研究院成立仪式在 中欧上海校区成功举办,随着研 究院的成立,中欧未来会充分发 挥智库影响力,积极践行社会责 任,为社会保障与养老事业的高 质量发展贡献智库力量。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 中欧社会保障与养老金融研 究院学术委员会主席汪泓在 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 时表示,随着人口老龄化的 进程,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保 障经济稳定器和民生安全网 的作用。

"未来,要把养老保险这块 蛋糕做大,实行全国统筹,解决 南北不均匀、不平衡以及年轻、 年老城市间差距较大的问题。 同时,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支柱 的社会保障体系,摆脱当前过度 依赖第一支柱的局面。"汪泓说。

养老保障要解决南北不均、不平衡等问题

《中国经营报》:作为全世界共 同关注的人类可持续发展战略性 问题,当下养老问题出现了哪些新 趋势?

汪泓:一方面,我们面临人口 结构老龄化的新趋势,人口老龄化 已经在全球蔓延。全球21个国家 已进入超级老龄化,总和生育率处 于偏低水平,人口高增长转为低增 长且重心逐渐南移,从而造成社会 分配不均加剧。

另一方面,人口发展面临生 育率持续下降、老龄化从"高峰"

到"高原"的新形势。技术发展 进入智慧平台与"全国统筹"新

因此,在新阶段,要解决好 社会保障和养老的问题,我们 需要重新审视人的价值和生命

《中国经营报》: 我国是一个 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在养老保 障的实践过程中出现了哪些较为 突出的问题? 主要优先解决哪些

汪泓:首当其冲的还是整个社

会保障制度的差距较大。未来还 需要通过统筹进一步抬高养老金 的底部水平。

其次是养老金的全覆盖问 题。像深圳这些年轻化的城市养 老金比较富足,而老龄化严重的 城市也面临着一定的困难。

这就需要养老金的全国统 筹,解决南北不均匀、不平衡以 及年轻、年老城市间差距较大 的问题,这样才能够保障全体劳 动者、职工的利益和他们的养老



汪泓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院长

最后是养老金积蓄问题。随

着老龄化程度和人均寿命的提 高,很多人受教育和养老的时间 占到一生的2/3,而工作时间仅有 1/3, 这就造成养老金积蓄量严重

未来,我们需要重点研究新 阶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养老 保险体系如何才能够满足老百 姓对美好生活向往、如何使公 共财力得到保证,以及如何让 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在社会保 障体系的架构设计中充分凸显 等问题。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扩大城市人力资源池

《中国经营报》: 养老保险"三 大支柱"中,发达国家第二、三支柱 的占比非常高,而中国仍为"一支 独大",三支柱体系面临的挑战有

汪泓: 养老保险的三大支柱, 第一支柱是基本养老金,由政府、 企业和个人三方共担,其中政府负 责兜底;第二支柱是企业年金和职 业年金,由企业和个人共同承担; 第三支柱中的个人养老金则是以 个人投资为主体,是一种独特的个 人投资理财方式。当前存在第一 支柱一支独大、第二和第三支柱发 展不足的结构性问题:第一支柱基 本养老金覆盖10.3亿人,规模达到 6.8万亿,占比高达65.76%;第二支 柱职业年金和企业年金缴纳人数 7200万人,规模3.54万亿元,占比 34.23%;第三支柱商业保险规模只 有4亿多元,占比仅0.01%。

总的来说,我国企业年金和 职业年金占比不大,个人养老金 尚在起步阶段。我认为要从"优 结构、促统筹、提总量、扩覆盖、可 持续"这五个重点方面发力。即 在继续做大第一支柱,提升第二、 第三支柱覆盖面的同时,逐步优 化三支柱结构;加快推进城镇职 工基础养老保险的全国统筹,形 成全国一盘棋的新局面;通过进 一步的财政和国有资本划转,在 短期内快速有效提高养老基金总 量,提升基金的增值能力;多角度、 多层次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面;促 进和规范基金运营管理,实现基金

可持续发展。通过这几个方面的 努力,可以有效地提升基金的平衡 性,把更多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

《中国经营报》: 要破解养老保 险三支柱"一支独大"问题,你认为 具体应该如何做?

汪泓:我国所有现行政策的 目的,都是为了确保养老保险体 系不完全依赖第一支柱。但这并 不是要求第一支柱的总金额下 降,相反,第一支柱金额还需要继

在此背景下,要提高企业年 金和职业年金总量,首先需要法 定化的制度,再要求企业能够遵 守制度。

而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加入个 人养老金制度,要进一步探索我国 三支柱体系的完善方法以及三支 柱间的衔接,建立各个支柱个人账 户之间的养老金转移和流动机制, 逐步实现养老个人账户转移衔 接。同时还要优化税收方式,增强 受益范围。不断扩大养老金产品 池。在风险监管方面,构建人社 部、财政部、税务部及金融部门的 协同监管机制。

在个人养老金层面,我建议年 轻人可以每月固定投入一笔金额, 为未来养老做准备。一开始可以 只存100元,随着自己收入的增 长,可以逐步调高基数。当积累到 一定数额后,大家还可以考虑选择 金融机构的相关养老金融产品进 行中长期的投资。

《中国经营报》:随着老龄化加 剧,上海等特大城市的养老压力也 不断增长,吸引年轻人是否已经迫

汪泓:上海这样的特大城市有 很多社会负担问题,应当放宽政策 吸引年轻的劳动者加入到上海的 建设。目前,上海五大新城(嘉定、 青浦、松江、奉贤、南汇)和南北重 点转型区域(金山、宝山)已经降低 了大学生的落户门槛。

年轻的、受过高等教育的大 学生是一座城市的活力源泉。这 些年轻的后备军充满向上的激情 和发展的动力,就像冬天里的一 把火,使得城市的人力资源池不 断丰满。